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原告 黃春月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施宥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或蘇家宏律師、施宥宏律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45日內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合法委任蘇家宏律師、施宥宏律師為本件訴訟行為之認證文件暨委任狀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之訴有無經合法代理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54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如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但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俟原告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始得認其訴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住居國外者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應經我國駐外機關簽證證明之，方得認當事人於訴訟中已經合法代理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97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並委任蘇家宏律師、施宥宏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固有蓋用原告、蘇家宏律師、施宥宏律師等人印文之起訴狀及民事委任狀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。惟上開起訴狀及委任狀並未記載原告之住居所，而原告之戶籍資料記載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遷出國外，且原告嗣後並未曾入境，有原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

01 境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等文件卷）。則上開
02 起訴狀及委任狀是否確為原告出具，即非無疑，本院亦難率
03 予認定蘇家宏律師、施宥宏律師有受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
04 人。是原告或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自應提出經我國駐外機構
05 簽證之證明文件，以明瞭是否經合法代理起訴。爰定期命補
06 正經認證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難謂經合法委任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藍予伶